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與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匯通信誠租賃應向鼎信租賃出售匯通信誠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匯通信誠租賃租回使用。於租期屆滿後，匯通信誠租賃應根據協定的條款購回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香港持有本公司約75%股份，故此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通信誠租賃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建議）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與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匯通信誠租賃應向鼎信租賃出售匯通信誠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匯通信誠租賃租回使用。於租期屆滿後，匯通信誠租賃應根據協定的條款購回租賃資產。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鼎信租賃
- (2) 汇通信誠租賃

售後回租

匯通信誠租賃應向鼎信租賃出售匯通信誠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匯通信誠租賃租回使用。

於有關租期屆滿後，匯通信誠租賃應根據協定的條款購回租賃資產。

售價及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應根據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並由匯通信誠租賃每月向鼎信租賃支付。

租賃成本包括出售價格及同意計入該等租賃成本的手續費。出售價格應反映匯通信誠租賃將出售予鼎信租賃的租賃資產的公平市場價格，經參考匯通信誠租賃與其客戶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剩餘本金額。出售價格將以鼎信租賃之內部資源及其銀行貸款支付。

鼎信租賃將收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中國第三方於具有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售後回租交易中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的資料，故鼎信租賃可確保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之間的交易適用的利率與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相同或較其更優惠。訂約方同意租賃利率將於任何情況下為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實施的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利率加10%或以上。

年度最高融資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可能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而產生的利息，不得超過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所載的年度上限。

執行協議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時訂立具體的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各執行協議的條款將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於簽訂各執行協議後五日內，匯通信誠租賃應向鼎信租賃支付金額為相關執行協議項下融資金額10%之按金，其將用於抵銷匯通信誠租賃於相關執行協議項下之拖欠付款責任(如有)。

於各執行協議項下之租賃期間，匯通信誠租賃或其指派人士應為租賃資產投保，保額不少於未付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付款之總額，又或保險公司準投最高金額。

期限及終止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自其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當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倘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嚴重違反協議，則無過失方可於無過失方知悉有關嚴重違反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惟前提是違約方在通知所載的合理期間內未採取違約補救行動。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監管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前，鼎信租賃的財務部將審查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參考市況及獨立第三方在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售後回租交易中所收取或所報的價格比較租賃利率。本公司財務部亦將定期監察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執行協議以確保各執行協議按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而訂立。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最高融資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概要：

	合計
二零一七年	1,500,000,000
二零一八年	2,500,000,000
二零一九年	3,000,000,000

單位：人民幣元

上述年度最高融資金額指融資金額總額(扣除先前年份已償還的任何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即年度最高融資金額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未償還本金額及可能產生的利息。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釐定：(i)鼎信租賃的業務計劃；(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的預期累計本金額及利息；(iii)租賃資產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壽命；(iv)業務計劃的可能調整的緩衝款項；及(v)匯通信誠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租賃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前鼎信租賃並未與匯通信誠租賃進行任何售後回租交易。

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將能夠(i)透過與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之匯通信誠租賃合作，發展其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及(ii)與匯通信誠租賃達成售後回租交易的合理回報，使本集團能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

李建平先生(廣匯汽車的董事長)、王新明先生(廣匯汽車的董事兼總裁)、盧翹先生(廣匯汽車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戚俊傑先生(廣匯汽車的黨委書記)及周育先生(廣匯汽車的副總裁)均於廣匯汽車任職。彼等已表達其有關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意見，儘管彼等已就考慮及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就考慮及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鼎信租賃的資料

鼎信租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匯通信誠租賃的資料

匯通信誠租賃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豪華4S經銷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香港持有本公司約75%股份，故此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通信誠租賃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建議)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匯通信誠租賃」	指 汇通信誠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匯汽車」	指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廣匯香港」	指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Baoxin Auto Group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鼎信租賃」	指 上海鼎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指 汇通信誠租賃與鼎信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國，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翹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生及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